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昆山)有限公司关于酒店小时工服务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XKS2024-C04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酒店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315万元，招标人为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昆山)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酒店外包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2)酒店小时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2 酒店小时工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与洲际酒店集团或其他国内外连锁酒店有类似合作项目，提供合同。（4）信誉要求：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被暂停供应商资格且其在暂停期限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上一个自然年度无项目延迟交付和投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0 时 16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昆山市开发区庆丰西路 286-8 号锦江都城酒店 2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昆山市开发区庆丰西路 286-8 号锦江都城酒店 2 楼

七、其他

受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昆山）有限公司的委托，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其拟采购的酒店小时工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法人企业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HXKS2024-C044

二、招标内容：酒店小时工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格预审材料（购买标书请将资料装订成 2 册并加盖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与洲际酒店集团或其他国内外连锁酒店有类似合作项目，提供合同。
- 7、信誉要求：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取消供应商资格、或被暂停供应商资格且其在暂停期限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上一个自然年度无项目延迟交付和投诉

8、如非投标单位法人亲自到场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1、投标人在管理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宣传版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资料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2、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请各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备审查后退还，以原件为准。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六、招标文件发售信息及投标保证金：

1、出售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资格预审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2、出售地点：昆山市开发区庆丰西路 286-8 号锦江都城酒店 2 楼。

3、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5、本项目预算金额：75 万元。本项目需两家外包单位同时为酒店提供服务，选取两家中标单位，小时工服务业务量按第一中标候选人 70%，第二中标候选人 30%分配。

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RMB：7000 元）

注：交纳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须到达指定帐号（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帐号：3225 0198 6481 0000 0755 开户行：昆山建行中华园支行）。投标保证金只接收银行转账，拒收现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保证金到财务室办理退还。

（注：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中的括号为半角状态的括号）

七、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第一中标候选人 6300 元，第二中标候选人 2700 元。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八、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1、开始接收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4: 00—14: 30（北京时间）
- 2、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4: 30（北京时间）
- 3、接收地点：昆山市开发区庆丰西路 286-8 号锦江都城酒店 2 楼
- 4、接收人：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九、开标有关信息：

- 1、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4: 3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昆山市开发区庆丰西路 286-8 号锦江都城酒店 2 楼
- 3、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档 U 盘一份（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扫描件）
- 4、勘察现场：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十、联系事项：

1、采购人：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2、招标代理人（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庆丰西路 286-8 号锦江都城酒店 2 楼
联系电话：0512-57022799 联系人：任工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自行监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花桥镇商银路 888 号
联 系 人：刘经理
电 话：0512-55138888-6015
电子邮件：56176627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庆丰西路 286-8 号 2 楼
联 系 人： 赵强

电 话： 0512-57022799

电子邮件： 1703290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